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資訊公開網路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宗榮

記錄人員：吳承遠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

復議案 1 案、評議案 3 案，共 4 案，如次：

復議案：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用地徵收，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就案內經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不服本府查處乙案，提請復議。

決議：本案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與復議人異議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維持系爭都市土地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0,000~0,000元及系爭非都市土地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0,000~0,000元。

第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後地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區段徵收後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00,000元~000,000元(詳如「區段徵收後地價評議圖、表」)。

第3案：107年「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P001-07區段宗地決議修正價格為每平方公尺000,000元(修正理由:P013-00區段表四之比較案例5距離成功大學距離修正為590公尺，接近學校程度差異率修正為0%)，並授權地政局修正估價報告相關內容後併會議紀錄存查。

二、承上，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 00,000 元~000,000 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07 年「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 00,000 元~000,000 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